

121

洛阳市民政局 文件 洛阳市财政局

洛民通〔2018〕54号

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社会事务和农村工作管理局、伊滨区社会事务局：

依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8〕167号），我市从2018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按照退役军人部发〔2018〕2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见附件1），抚恤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00元，按照每人每月1195元执行，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3022元，省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44元，市财政每人每年补助469元；其他时期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00元，按照每人每月1145元执行，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2662元，市财政每人每年补助431元。

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按照每人每月560元执行。提高标准部分中央、省、市县财政按照60%、20%、20%的比例负担，提标后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330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90元，市财政每人每月补助56元。

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按照每人每月600元执行。

提高标准部分中央、省、市县财政按照 60%、20%、20% 的比例负担，提标后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360 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20 元，市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48 元。

五、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按照每人每月 440 元执行，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六、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35 元，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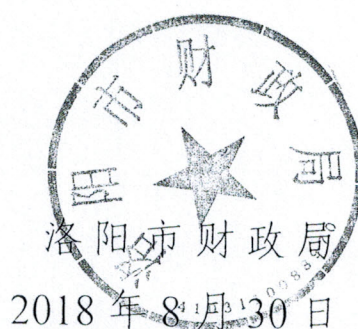
七、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达到每人每月 72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66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58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标准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县（市、区），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中央、省、市县财政按照补贴标准的 50%、25%、25% 的比例负

担相应资金。市县财政需负担的资金按照市、县（市、区）财政按照 4:6 比例配套。

八、此次调整标准所需中央和省、市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市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剩余部分由县（市、区）财政负担。县（市、区）民政、高新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伊滨区社会事务局、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社会事务局和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好应安排的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九、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其抚恤补助待遇按照民发〔2000〕133 和豫民文〔2007〕166 号规定执行，按标准最高的一种发给抚恤补助金。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 级	因战	80140
	因公	77610
	因病	75060
二 级	因战	72520
	因公	68710
	因病	66140
三 级	因战	63640
	因公	59800
	因病	56010
四 级	因战	52150
	因公	47080
	因病	43260
五 级	因战	40740
	因公	35620
	因病	33080
六 级	因战	31830
	因公	30120
	因病	25440
七 级	因战	24190
	因公	21650
	因病	15270
八 级	因战	13980
	因公	12680
	因病	10190
九 级	因战	8910
	因公	7620
	因病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烈 属	因 公 牺 牲 军 人 遗 属	病 故 军 人 遗 属
25440	21850	2055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 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 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55570	55570	25070

